

## 釋 義

於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威領亞洲」	指	威領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期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公司」	指	有關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當時任何該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毅智興業」	指	毅智興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葉燕琼女士及鄺文蕊女士按同等股份數額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及自上市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銅鑼灣BB」	指	本集團於香港銅鑼灣Fashion Walk以「Bistro Bloom/Marbling」品牌經營的餐廳
「旺角BB」	指	本集團於香港旺角朗豪坊以「Bistro Bloom」品牌經營的餐廳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建築物條例所界定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釋 義

「商業登記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若干款項資本化時將發行749,999,900股股份
「開曼群島過戶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興證」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灼識」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灼識作出的行業專家報告，其摘錄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釋 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興證，為股份發售之副牽頭經辦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S Concep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一致行動契據」	指	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及Future More。各控股股東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權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彼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發售股份的其中一種方法
「鮮運」	指	鮮運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葉燕琮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擁有50%、25%及25%權益，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環境保護署」或「環保署」	指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消防處」	指	香港政府消防處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95F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或「食環署」	指	香港政府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Future More」	指	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市後由鄺大華先生、葉燕琼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為控股股東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即於特定時間內一個國家境內所生產貨品及服務的總市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因重組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其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 釋 義

「銅鑼灣Hana」	指	本集團以「Hana」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銅鑼灣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過戶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爵士及明力投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同人融資及訊匯證券，為股份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勞工處」	指	香港政府勞工處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戴昭琦女士，香港執業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酒牌局」	指	香港政府酒牌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	指	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或前後
「爵士」	指	爵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總供應協議」	指	MS Restaurant與鮮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鮮運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及其他食品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明力投資」	指	明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鄺大華先生」	指	鄺大華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葉燕琮女士的配偶、鄺文蕊女士的父親、鄺大榮先生的胞弟及鄺靜兒女士的胞兄
「鄺大榮先生」	指	鄺大榮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生、鄺靜兒女士的胞兄、鄺文蕊女士的伯父及葉燕琮女士的大伯
「葉燕琮女士」	指	葉燕琮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為鄺大華先生的配偶、鄺文蕊女士的母親以及鄺大榮先生的弟媳及鄺靜兒女士的嫂子

## 釋 義

「鄺文蕊女士」	指	鄺文蕊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生與葉燕琮女士的女兒以及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的姪女
「鄺靜兒女士」	指	鄺靜兒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生及鄺大榮先生的胞妹、鄺文蕊女士的姐姐以及葉燕琮女士的小姑
「MS Restaurant」	指	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MS自助餐」	指	本集團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銅鑼灣世貿中心(又名「WTC More」)
「九龍灣MS」	指	本集團以「Mr. Steak」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九龍灣德福廣場
「葵芳MS」	指	本集團以「Mr. Steak」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葵芳新都會廣場
「康怡廣場MS」	指	本集團以「Mr. Steak」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鰂魚涌康怡廣場
「沙田MS」	指	本集團以「Mr. Steak」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沙田新城市廣場
「將軍澳MS」	指	本集團以「Mr. Steak」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將軍澳東港城
「青衣MS」	指	本集團以「Mr. Steak」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青衣青衣城
「港鐵」	指	香港地鐵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A章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招股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算的最終招股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每股0.27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0.23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招股價」一節進一步描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	指	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並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招股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15%)，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按招股價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225,000,000股新股份，根據配售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受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所限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予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細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釋 義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記錄及釐定招股價而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招股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开发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招股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提呈公开发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根據公开发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描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公开发售的包銷商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开发售包銷商就公开发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概述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銅鑼灣SB」	指	本集團以「Sky Bar」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銅鑼灣利舞臺廣場
「旺角SB」	指	本集團以「Sky Bar」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旺角朗豪坊
「元朗SB」	指	本集團以「Sky Bar」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元朗形點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訊匯證券」	指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或「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往績期」	指	包括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油尖旺區」	指	覆蓋香港的油麻地、尖沙咀及旺角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訂明外，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概無根據行使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要英文版本為準。